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博	解琰皓	
电话	0574-86360326	0574-8636032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电子信箱	hljl@nbhome-link.com	hljl@nbhome-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761,679.69	995,067,900.21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80,296.31	80,189,646.65	-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26,749.85	71,156,644.48	-6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1,298.88	67,867,492.63	-8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1	0.5569	-4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1	0.5569	-4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5.74%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7,905,841.73	2,913,252,839.7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0,337,814.38	1,510,550,106.23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熊	境内自然人	38.16%	73,264,800	73,264,8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6.88%	32,400,000	0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4,400,000	14,400,000		
聂建元	境内自然人	5.63%	10,800,000	0		
宁波镇海金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5,760,000	5,760,000		
蔡礼水	境内自然人	2.63%	5,040,000	3,780,00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2,598,112	0		
林慧勤	境内自然人	1.22%	2,335,200	2,335,200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21%	2,319,780	0		
#张树林	境内自然人	1.05%	2,025,4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熊先生和林慧勤女士为夫妻关系；王熊、林慧勤分别持有镇海金塑26.09%和40%的份额，分别持有镇海金模27.22%和26.11%的份额；王熊是镇海金塑、镇海金模执行事务合伙人；镇海金塑有限合伙人胡王康为王熊的外甥，有限合伙人李正国、陈虎啸为林慧勤的外甥；张三云及蔡礼水均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张三云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长，蔡礼水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股东张树林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5,480股，合计持有2,025,480股；股东胡凤华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仅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1,600股，合计持有671,600股；股东陈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5,52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7,200股，合计持有602,72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563,82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托生物	股票代码	300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曾庆利、郭一多	
电话	0530-2263536	0530-2263536	
办公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电子信箱	stock@sitobiotech.com	stock@sitobi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63,655,673.27	636,242,960.65	636,242,960.65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67,581.48	32,339,106.58	32,339,106.58	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25,683.51	30,750,102.42	30,750,102.42	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69,579.22	182,721,185.87	182,721,185.87	-16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0	0.30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0	0.30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1.90%	1.90%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06,106,963.83	2,995,140,143.52	2,995,678,379.92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7,241,953.83	1,720,156,058.11	1,720,136,902.94	17.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27,060,864.00	0.00	质押	9,550,000.00
米超杰	境内自然人	20.62%	24,448,000.00	0.00		
盐城合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5,346,028.00	0.00		
悦丽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4,887,428.00	0.00		
米奇	境内自然人	2.50%	2,960,000.00	2,220,000.00	质押	2,960,000.00
张立峰	境内自然人	2.02%	2,393,075.00	890,075.0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1.70%	2,016,600.00	0.00		
米嘉	境内自然人	1.52%	1,800,000.00	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1,481,975.00	1,481,975.0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20%	1,424,121.00	1,424,1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米超杰先生直接持有山东润鑫83%的股权，系山东润鑫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奇先生、米嘉女士分别系米超杰先生的儿子、女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经营管理层与员工踏实奋进，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65.5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6.76万元，同比增长8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2.57万元，同比增长20.7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积极探索产业布局，研发驱动产业升级

公司作为依托研发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确保产业升级战略的稳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研发先行的方针，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线，加强全产业链的产品储备，2022年底成立的研发·技术管理中心在选品立项、技术验证、工艺革新上扮演着探路者和引领者的角色，帮助公司提前部署高潜产品，为公司产业升级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曲安奈德原料药CEP证书，新获马来酸茚达特罗和棕酸莫米松一水合物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丙酸氟替卡松进入美联审评阶段。布地奈德、地奈德、曲安奈德原料药进入单独审评阶段，进展顺利，现已通过国内注册核查。Lisapharma产品硫糖铝口服凝胶国内进口注册已被CDE正式受理。公司研发驱动产业升级战略稳步推进。

2、顺应市场需求，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依靠行业领先的基因工程技术和合成生物法，公司牢牢紧抓市场，根据市场行情和需求，公司整合部分生产单元富余产能进行优化配置，实现新产品由研发阶段到稳定生产的快速突破，进而快速推出新产品。公司在甾体药物原料雄烯二酮（AD）、雄二烯二酮（ADD）、9-羟基雄烯二酮（9OH-AD）、17α羟基黄体酮衍生物（A环）、双降醇（BA）五大母核产品系列全覆盖的基础上，高毛利、高附加值的高端中间体销售比重持续提升，继续巩固公司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3、再融资顺利发行，全产业链布局稳步推进

2023年4月，公司"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再融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乳膏剂生产线建设陆续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完成具体的阶段目标；定期进行战略复盘和执行评价，以保障公司国内制剂早日实现药品生产、注册、上市销售。

4、内部管理全面升级，夯实产业升级基础

报告期内，各生产单体及技术部门积极梳理，对于困扰效率和质量提升的痛点、难点进行立项与攻关。同时，推出了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推动多项降本增效具体措施，在能源使用方面，控制各项能源使用单耗，节能效益显著。随着"荆峰填谷"深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鑫热力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并持续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开展了涵盖各业务条线的全员胜任力评价、强化员工素质提升与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将为公司产业升级与效益腾飞奠定坚实基础。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正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源聚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聚亿"）拟认缴出资额1亿元人民币，标的基金出资额可以分期缴付，各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额分别不低于100万元，全体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其余出资将根据投资进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经合伙人大会决议的时间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投委会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确认，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无法设立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通过参与合伙人大会表决标的基金重大事项，分期缴纳认缴份额，必要时行使份额转让等权利，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源聚亿与煊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京私募"）、海南正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正煊"）签订《宁波正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广源聚亿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标的基金，该基金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主要投向食品消费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零售类企业、消费品供应链公司、消费科技类企业等（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标的基金设计总规模2亿元人民币，广源聚亿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亿元。本次投资，旨在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实现投资共赢，助力公司在食品消费品领域拓展布局。

2、该事项在公司经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煊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Y8X944

3、成立时间：2017-08-07

4、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656

5、法定代表人：石波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湖北煊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占比70%；棕榈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占比3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4,365.56元、净资产为374,365.56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790.00元、净利润为63,437.95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65,584.20元、净资产为345,584.20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8,781.36元。

标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金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正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H2PKL31

3、成立时间：2022-02-18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5号楼4层5411号40区

5、法定代表人：陈加军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股占比80%；湖北正煊联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占比2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069,879.02元、净资产为33,919,309.0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216,080.15元、净利润为6,919,309.07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99,271,228.54元、净资产为34,703,756.85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17,609.43元、净利润为784,447.78元。

海南正煊作为一家金融服务机构，核心的管理目标是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合理资产配置，出于对消费行业长期机会的看好，以及对煊京资本团队的认可，故参与标的基金投资。

海南正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正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F0441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标的基金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广源聚亿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亿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海南正煊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0.99亿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5%；煊京私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5%。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煊京私募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为陈加军。

6、备案登记：标的基金完成设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或登记。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基金规模：标的基金设计总规模2亿元人民币。

2、认购金额：广源聚亿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亿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

3、标的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普通合伙人：煊京私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5%。

5、有限合伙人：广源聚亿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亿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海南正煊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0.99亿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5%。

6、标的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出资额可以分期缴付，各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额分别不低于100万元，全体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合伙人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金额汇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其余出资将根据投资进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经合伙人大会决议的时间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金额汇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未出资。

各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如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终止该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继续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权利或将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合伙人大会有权进一步决定：

(1)将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整体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或者，

(2)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未实际缴付的认缴出资额，该等认缴出资额的具体对价届时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但由受让方（即新的有限合伙人）负责缴纳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并相应在转让款中扣除。

8、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1年，但累计延长年限不得超过3年。

9、投资期限：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五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非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10、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下列职权应由投委会行使：(1)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3)审议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4)审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的核心条款；(5)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的组成：(1)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3名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确认。(2)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任为张建捷。(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4)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11、收益分配方式：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认定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益。

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进行核算并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的财务年度结束后，并完成所需手续、义务且确定无法律、财务、税收等限制、障碍后的九十日内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不做循环投资"的分配原则。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8%；(按照单利计算)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8%；(按照单利计算)

5)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4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届时，其中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1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4)聘请或更换托管银行；

(5)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6)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8)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9)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如需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在获得相关批准后执行；

(10)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1)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1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13)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14)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5)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6)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1)、(6)、(7)、(8)、(9)、(12)、(14)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11)项的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1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性质转变或退伙；

(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根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3、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在投资期内，按照首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按照（认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1%提取年度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即在每一公历年1月开始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个年度的管理费；首个支付期间为基金成立之日至最近的支付日期，按天计算，支付期限为基金成立后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在管理费计费期间内，如发生项目退出等事宜，应相应调整管理费计费基数。因管理费计费基数调整，导致需要返还管理费的，应当于下一期管理费支付日完成返还。

14、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争议解决的方式：源于或涉及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市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广源聚亿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在食品消费品领域拓展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无法设立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将通过参与合伙人大会表决标的基金重大事项，分期缴纳认缴份额，必要时行使份额转让等权利，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如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其中的《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相关制度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76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金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金楼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金楼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张金楼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6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选聘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张金楼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恢复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协助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协助监察机关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在解海华先生协助调查而无法履职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7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协助调查已结束，恢复履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35.906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人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26元/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7月28日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